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水污染防治法規 修訂及因應重點



環保署水保處
鄧志夫 技正
105年8月~9月

近期新增規定

- ❑ 重金屬總量管制-放流水標準（105.1.6）、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1.19）
- ❑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105.5.12）
-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4.10.19）
- ❑ 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104.11.24）
- ❑ 資訊公開（104.4.1）
-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105.5.19）
-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05.5.19）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5.5.19）

重金屬總量管制-放流水標準(105.1.6)



- ❖ 考量現行事業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
- ❖ 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授權規定，**105年1月6日**修正「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以及「放流水標準」，針對放流水排放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六項重金屬**之管制限值。

重金屬總量管制-放流水標準(105.1.6)

- ❖ 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總量管制區級別**和**設置時間**，訂定六種重金屬之加嚴限值

總量管制區級別		設置時間	六項重金屬管制限值	
			事業	工業區和石油化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一級	特定承受水體水質已 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	不得新設	不得新設
		既設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	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1/2
第二級	特定承受水體水質 尚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所定之管制限值	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1/2
		既設	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之1/2	

重金屬總量管制-放流水標準(105.1.6)



廢(污)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 對象	項目	最大限值 (mg/L)
第一級 ：該 區域特定承受水 體水質已不符灌 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 事業	鎘	<0.005
		總鉻	<0.01
		六價鉻	<0.02
		銅	<0.01
		鋅	<0.01
		鎳	<0.02
	既設 事業	鎘	0.01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既設 工業 區污 水下 水道 系統	鎘	0.015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廢(污)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 對象	項目	最大限值 (mg/L)
第二級 ：該 區域特定承受水 體水質尚符灌溉 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 事業	鎘	0.01
		總鉻	0.1
		六價鉻	0.05
		銅	0.2
		鋅	2.0
		鎳	0.2
	新設 工業 區污 水下 水道 系統	鎘	0.015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既設 事業 工業 區污 水下 水道 系統	鎘	0.015
		總鉻	1.0
		六價鉻	0.25
		銅	1.5
		鋅	2.5
		鎳	0.5

新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地方政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者

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地方政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者



重金屬總量管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5.1.19)

➤第38條

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許可管理方式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限制新增污染源



原廢(污)水含有6項重金屬之新申請許可



變更增加排放重金屬廢水之許可

例外：

- ✓工業區受託處理區內事業廢水
- ✓新排放總量 $\leq 0.9 \times$ 原排放總量

杜絕情節重大污染源



因違反本法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

許可有效期間屆滿不再核發



施行後5年水體重金屬仍未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原廢(污)水含有6項重金屬+違反本法73條情節重大者

杜絕情節重大污染源



因違反本法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

- ◆掛管或共同排放，除放流水標準外，應符合總量管制區規定
- ◆有隱匿而取得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證(文件)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105.5.12)

- ❖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科處刑罰之條件，使非法注入者符合刑罰適用對象，並增加有害健康物質之管制項目，預防非法者將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超過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時，即可移送法辦，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管制項目和限值(54項→75項)

新增

有害健康
物質(21項)

修正

項目名稱
(3項)

修正

不得檢出
限值(7項)

加嚴

限值
(3項)



落實風險管理

增加廢(污)水不得檢出IARC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和勞動部CMR第一級項目規定及其檢測方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4.10.19)

❑ 打破過去罰鍰額度計算A+B+C+D+E概念，改以點數×基數計算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 違規紀錄(C) +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 其他(E)

處分點數

(依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影響、違規
態樣、違規紀錄、
稽查配合度等規劃)

×

處分基數

(依處分條文、違規
情節輕重規劃)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4.10.19)



※依違規對象類型區分為
附表1(畜牧業)、
附表2(社區及指定地區)、
附表3(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附表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附表5(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
裁處
附表6(逾期90日未繳水污費)
附表7(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附表8訂定處分基數

處分點數

違規情節輕重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違規態樣點數	規模-許可廢污水產生量(1-10點)	規模-許可廢污水產生量(1-100點)
	影響-承受水體分類(0-7點)	
	違反本法第18條之1行為(20-50點，畜牧業、社區5-20點)	
	排放廢水濃度(1-40點)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3-120點)	
加重點數	違反本法許可規定、管理辦法及其他行為(1-20點)	
	違規紀錄(多1次總點數加20%)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限改日數計算，1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20% 1. 真色色度超標且導致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3. 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項目數超過5項以上	
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總點數減20%~40%)	
	小規模事業1年內首次違反相同條款(總點數減20%)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總點數減20%)	
	稽查配合度良好(總點數減10%)	
	3年內首次違規且非屬第73條(總點數減2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總點數減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4.10.19)

嚴重違規 VS 一般違規

水質超標

- 超標5倍以上
- pH<2或>11

禁止行為

-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貯存、停工(業)、停止污染命令

符合本法第73條情節重大情形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嚴重違規者

✓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特性危害性低且非屬營利單位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4.10.19)

— 一般違規案例試算

- 某事業($4,000 \leq Q < 5,000$ CMD) 排放超標5倍以下廢水 → 依現行規定裁處之罰鍰範圍為20-28萬元

依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按本法第40條第1項裁處6-2,000萬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
規模： $4,000 \leq Q < 5,000$ CMD	4
影響：戊類	0
排放濃度之放流水標準： $4\text{倍} \leq C2 < 5\text{倍}$	8
總點數	1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2.4
稽查配合度良好	-1.2
處分點數	8.4
處分基數	\$30,000
裁處罰鍰	\$252,000

一般違規罰鍰額度
接近現行罰鍰額度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04.10.19)

一 嚴重違規案例試算

- 事業($50 \leq Q < 100$ CMD)查獲偷排大量廢水，經檢測懸浮固體物超標高達50倍

依違反本法第18條之1，按本法第46條之1裁處6萬-2,000萬

違規情節	嚴重違規
規模： $50 \leq Q < 100$ CMD	2
影響：戊類	0
繞流排放行為	20
排放濃度之放流水標準： $C2 \geq 50$ 倍	40
總點數	62
處分點數	62
處分基數	\$60,000
裁處罰鍰	\$3,720,000

**嚴懲嚴重違規者，符合
本次水污法修正精神**

推動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

- ◆ 建立事業自主管理，提升處理效率
- ◆ 污染預防預警應變，減少水體污染

第一階段
103年12月31日

- ✓ 2,000公噸/日以上工業區
- ✓ 1萬5,000公噸/日以上事業
- ✓ 發電廠

□ 84家完成連線

掌握我國約
50%水量

第二階段
105年12月31日

- ✓ 1,500公噸/日以上工業區
- ✓ 5,000公噸/日以上事業
- 擴大連線對象，預計新增70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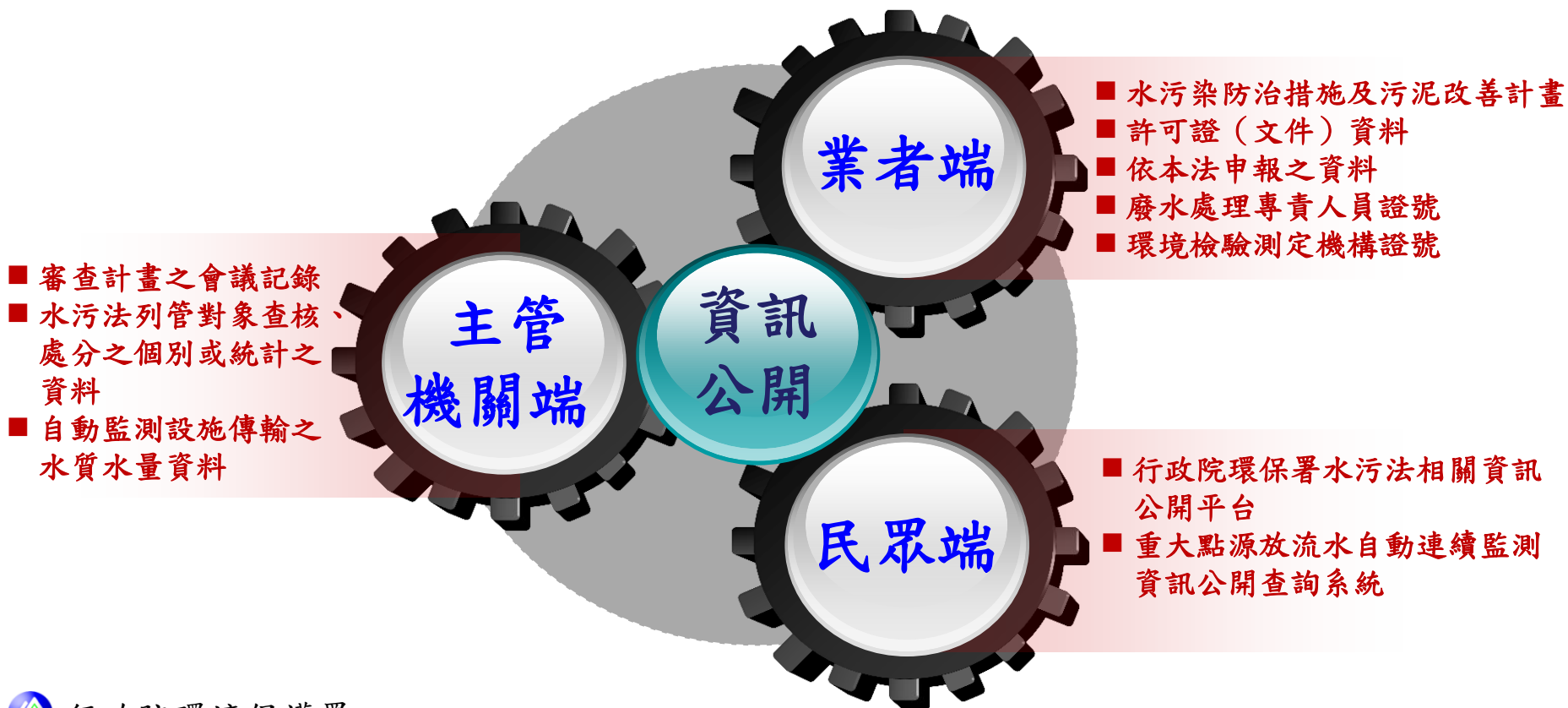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106年6月30日

- ✓ 1,500公噸/日以上事業
- 擴大連線對象，預計新增214家

1. 累計掌握我國 約80%水量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監控99%以上水量
3. 石油化學業、金屬基本工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及化工業 監控84%以上水量

■ 母法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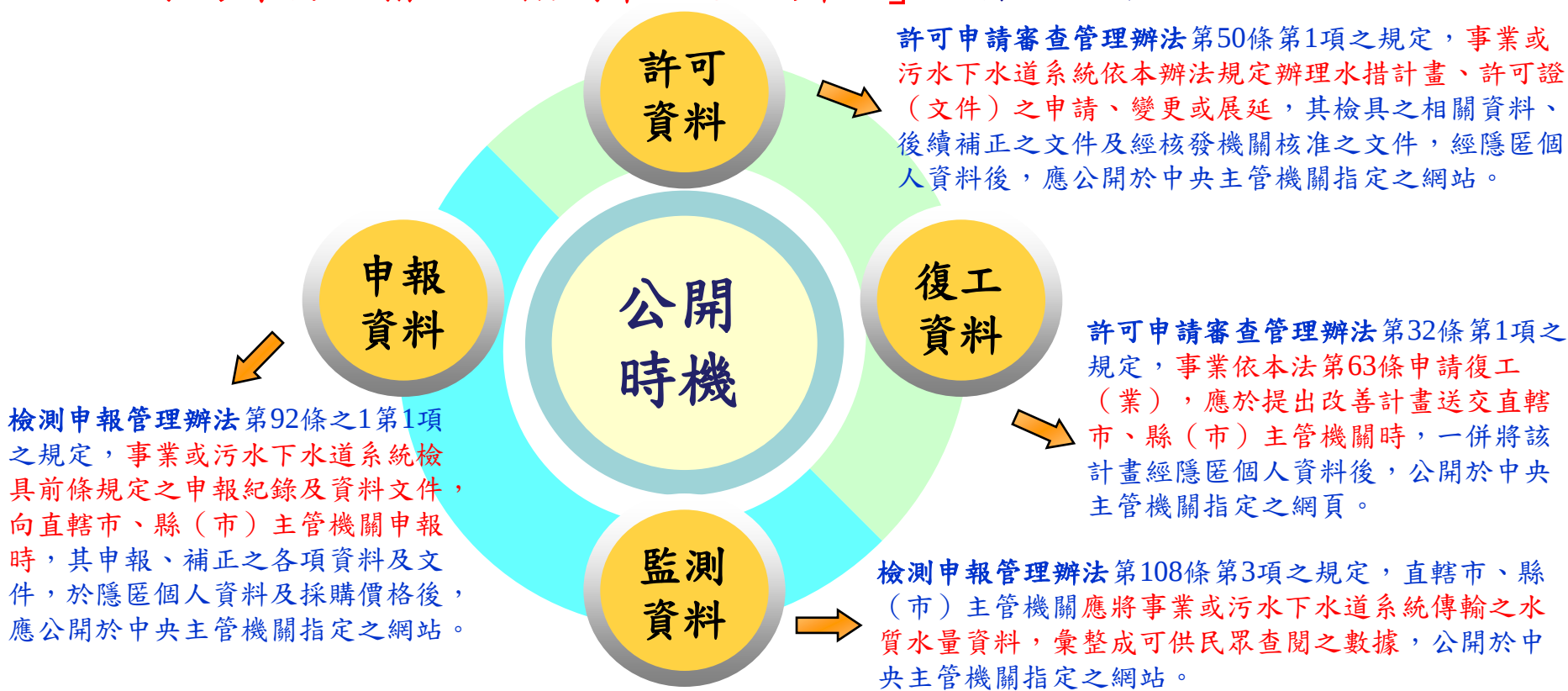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第69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之網站公開水污染防治相關資訊，使民眾、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得以查詢及表示意見。



資訊公開

■ 子法條文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主管機關應依法公開之水污染防治相關資訊，已明確規範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條文內容。



■ 公開期程及梯次

105年4月1日以前已依本法申報及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於105年期間**共分5梯次**，**上網公開最近一次完成申報及取得許可之資料**於本署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第1梯

4月1日至
6月30日

98年9月8
日公告**應以
網路方式辦
理**申請、申
報之對象

第2梯

5月1日至
7月31日

98年9月8
日公告以外
之光電材料
及元件製造
業、石油化
學業...等
20類事業

第3梯

6月1日至
8月31日

98年9月8
日公告以外
之化工業、
印染整理業
、金屬基本
工業...等
17類事業

第4梯

7月1日至
9月30日

98年9月8
日公告以外
之社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
及採礦業、
加油站...
等**7類事業**

第5梯

8月1日至
10月31
日

98年9月8
日公告以外
之畜牧業、
廢水代處理
業、紙漿製
造業...等**8
類 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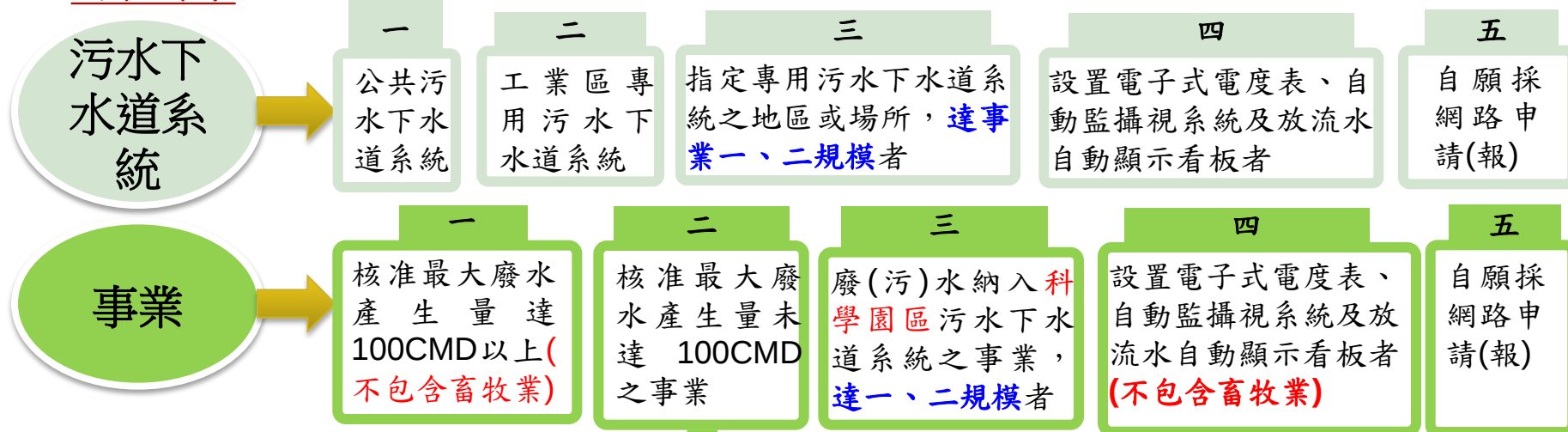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公告事項一 (網路申請(報)對象以附表臚列)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合稱網路申請(報))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附表

附表對象

條件說明：



(一) 金屬表面處理業。(二)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三)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四) 電鍍業。(五) 製革業。(六)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七)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公告事項三 (預申報作業規定)

附表所列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水質水量檢驗測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至遲24小時前
(4/13上午9點前)

不得變更預定
申報項目

24小時內
(4/13上午9點後)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採樣量測當日
(4/14 上午9點至11點)

24小時內
(4/15早上11點前)

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或量測人員
- 日期
- 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應於完成採樣量測24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或量測人員
- 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
- 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公告事項四 (應重新預申報及採樣量測之規定)

未依預申報規定辦理者

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
並辦理預申報作業

■ 公告事項五 (免辦理預申報作業之項目)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辦法第90條規定

附表所列應網路申報者

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
質採樣、水量量測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一、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
- 二、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65條第1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
-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公告事項六 (優先查核之規定)

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預申報與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者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該網路申報者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年內變更二次以上，係以公告事項三完成採樣量測後二十四小時申報之資料與依公告事項二預申報採樣量測二十四小時內之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共計28條。
明定負責人兼任及專責人員常駐、專職、事前設置代理人及執行業務等相關規定。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一、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第1~4、14條、附表1~2）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專責人員之資格

分為甲級及乙級，應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者擔任

應設置等級
規模條件

應依附表1~2之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水未經處理前所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之條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服務戶數500戶以下社區，免設置）

專責單位員額

至少2名甲級（其中1人擔任單位主管）+1名乙級

變更調整所定
規模時設置期限

因主管機關變更或調整應設置規模或條件，致需提升專責設置等級或增加員額時，應於1年內完成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二、專責人員兼任及共同設置之條件（第5~8條）

專責單位
合併設置



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人員得互兼

專責人員
同時兼任



在同一處所內，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一定規模以下
負責人得兼任



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負責人係指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
- 員工人數超過50人且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6個月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共同設置



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得依合併之規模與條件以設置級別最高者認定，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三、代理人制度-事前設置（第9條）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設置員額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扣減代理人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三、代理人制度-代理報備與重新設置（第19~21條）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執行應辦理之業務，事業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應報備情形	報備期限	代理期限	完成專責設置期限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 連續達15日	15日內	3個月(經核准得延長至6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離職、異動	15日內	3個月	代理期限屆滿前 15日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廠址，或仍於原廠址惟未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緩衝期間 因應做法

-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應於施行後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 期間專責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時，應即指定具同等級參訓資格或熟悉廢水處理操作人員代理。
- 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達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情形發生時，應於15日內報備；並於30日內設置代理人。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0~13條）

應檢具文件

- 設置申請書+專責合格證書+代理人具參訓資格學(經)歷證明+專責及代理人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

申請方式

- 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申請者外，自指定日起採網路方式辦理。

由委任代操作派任

- 得以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四、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0~13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品質，明定到職訓練規定及新設廠應由具設置經驗之專責人員擔任，以使設置之專責人員具確實執行業務能力。

到職訓練

- 設置之代理人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6個月屆滿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聘僱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新設廠規定

- 新設立第1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聘僱取得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五、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第15、16條）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之規定

-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因故未能
常駐應請假

-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不適任條件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業者之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五、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第15、16條）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專職之規定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應至少一人
專職之規模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六、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第17~18、23條）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業者 管理責任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七、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第22條）

除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外，並應執行：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廢(污)水 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管線及放 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水質檢測 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八、處罰之依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第24條）：依本法第48條第3項處罰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3條第1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第7條第3項	50人以上員工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9條第4項	代理人更動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2條第2項	未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12條第3項	專責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者，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4條	附表一有調整致業者須提升專責層級時，未於1年內申請核定設置
第16條第2項	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18條第1項	專責人員違反第15條規定有兼任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工作
第18條第2項	未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3年
第18條第3項	蓄意支使專責或代理人違反第17條規定，或未執行所定業務
第19至21條	未依規定執行本辦法代理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完成核定設置
第23條	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5.5.19)

八、處罰之依據-專責人員（第25條）：依本法第48條第4項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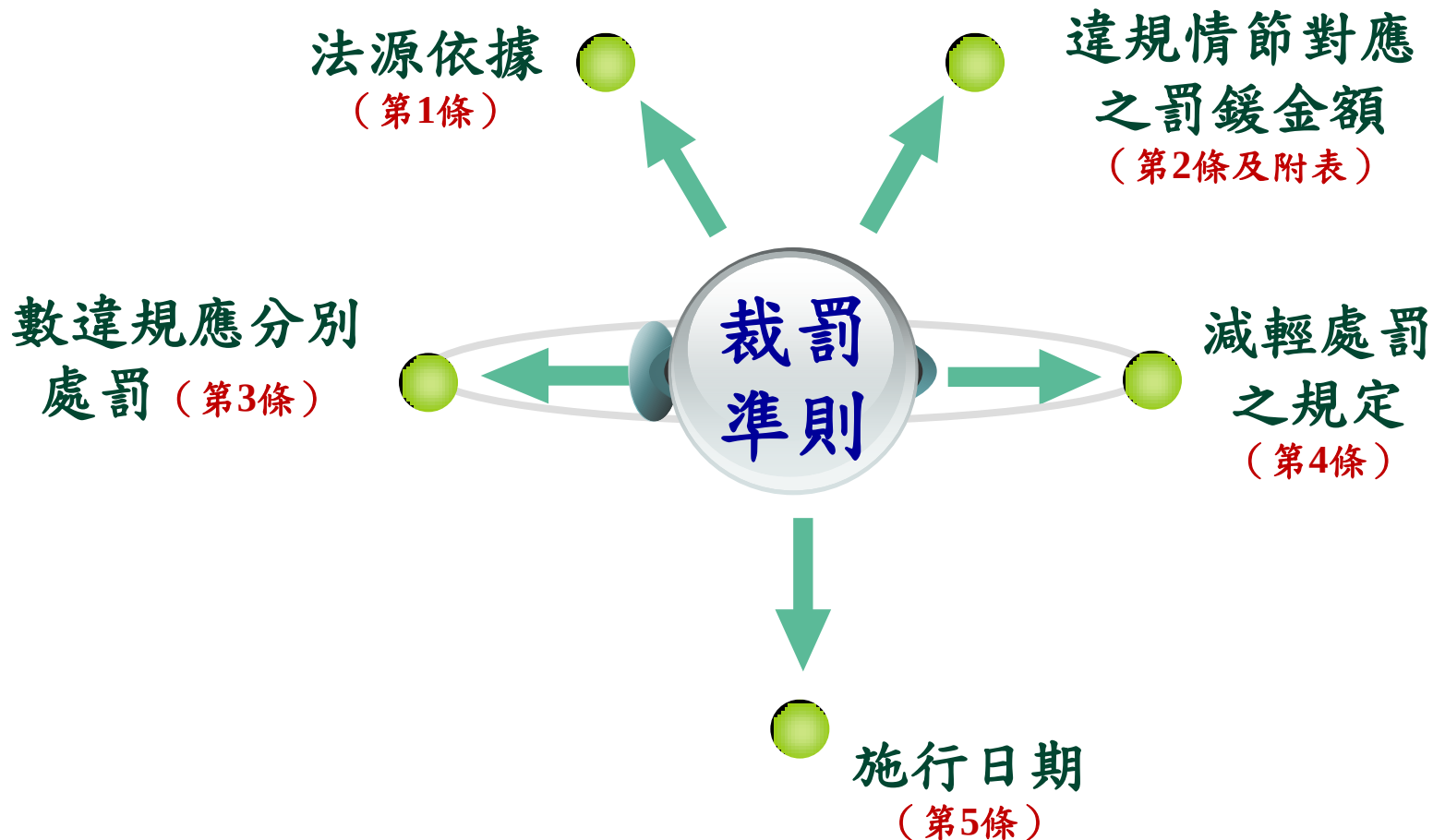
違反條文		違反內容
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依規定備有請假記錄或證明文件
第17條第1款		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第17條第2款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17條第3款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第17條第4款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22條	第2款第3目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第3款第4目或第5目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第5款第1目	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1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365日止。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5.5.19)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共計5條，主要要點如下：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5.5.19)

一、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第1、2條及附表）

法源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應處罰鍰額度

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應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專責應盡義務且屬未依法執行將影響處理操作之具可責性業務訂定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 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一、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請假	1萬元	1年內增加 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 計以2萬元為限
二、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一）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繞流排放	5-10萬元	-	-
（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但有放流水 超標5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	5-8萬元	-	-
（三）取得貯留許可者，其排放水質有超標5 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之情形	5-8萬元	-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繞流排放之情事	4-6萬元	-	-
（五）有非法稀釋之情事	3-5萬元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5.5.19)

一、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之罰鍰金額（第1、2條及附表）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 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三、同一時間內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10萬元	-	-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10萬元	-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文書虛偽記載	10萬元	-	-
六、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1萬元	1年內增加 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 計以2萬元為限
七、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簽章確認相關抄表或讀數	1萬元	1年內增加 違規1次	加計1萬元，其加 計以2萬元為限
八、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4-6萬元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5.5.19)

二、數違規應分別處罰（第3條）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規定時，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各行為分別處罰**。

三、減輕處罰之規定（第4條）

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

減輕條件

- 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 稽查配合度良好。

減輕額度

- 考量各減輕情節之輕重狀態，明定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超過依附表計算**罰鍰額度之1/2或1/3**。

減輕後罰鍰 核算方式

- 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度**後，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
- 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四、施行日期（第5條） ➤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報結束
敬請指正